## 关于潮宗街棚改项目被征收人邱克俊户的辩论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和各位陪审员：

一、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该房屋已列入了征收的范围内，如果该房屋要强制拆除的话也应当是由区人民政府申请法院来强制执行，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政机关无权对被征收的房屋做出《房屋拆除决定书》来进行拆除。

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原告的质证和提问，足以证明城乡建设局在所谓的危房拆除工作中，每一处都违法，每一点都违规；虽然拆危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但政府不能因拆危而破坏程序正当、诚实信用等原则，作为行政机关，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拆迁。而其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这样违法乱纪的行为，正因为其违法成本低，心无敬畏、目无法纪、底线尽失；原告认为被告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重践踏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才导致违法拆危的案件屡禁不绝。

二、人民日报2016年2月25日署名文章：依法行政按下“快进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述评中提到：“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里向中国人民许下的庄严承诺。

既然中央已向中国人民许下了庄严承诺，原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守法公民，表示喜闻乐见，同时愿意拭目以待；

原告认为：如果明知遭遇非法征收，自己倾尽全力却无法制止，那损害的不仅是原告个人对法治的信仰，更加损害公平正义的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之殇。

综上，征收过程中一个违法的判决会启动一场非法的司法强拆，这将毁掉原告的一生、也势必摧毁原告完美的家庭，相关司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原告必将沦为冤民苦主，而走上漫长申诉维权之路。

提问环节：

提问1：请问被告，从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的调查、登记情况看，我家的房子是不是“危房”？？（要求被告务必回答）

提问：

《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已列入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如果该房屋要强制拆除的话也应当是由区人民政府申请法院来强制执行。另根据行政强制执行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提问2：请问被告是否能提供相关证据？